**中国\*\*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物业安保合作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区王江泾镇北虹路\*\*\*\*\*9-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双方若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 服务内容：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实行全天   小时负责厂区内的安全护卫工作，按照乙方的保安工作职责规定，并结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甲方辖区内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等进行严格管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一） 保安工作职责  
1、 严格执行门卫访客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擅自入内，确实保障好甲方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2、 严格执行车辆登记制度，准确维护好车辆的进出、停放秩序。  
3、 严格执行物品进出管理制度，出厂物品必须认真核对及检查，以防甲方财产的流失。  
4、 严格执行防盗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夜间财产安全的守护工作。  
5、 严格执行安全隐患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主管汇报以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工作班次及岗点安排：  
    共配备保安人员\_\_\_\_名，每班配备保安人员\_\_\_\_\_名，按\_\_\_\_班\_\_\_\_小时工作制，轮休\_\_\_\_人，确保无脱岗、空岗现象。  
三、 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_\_元，共计每月人民币\_\_\_\_\_\_\_元。安保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安保工作人员的其它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  
乙方的安保人员的费用实行按月结付，甲方在每月底收到乙方服务收据后，在次月的20号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未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的条件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延期支付乙方的保安费用。  
五、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的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有线电话、组织训练学习和场所等，并为乙方的安保人员免费提供服装、器材等。  
（二） 甲方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安保人员，向安保人员明确指出安保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三） 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厂区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四） 甲方如发现不合格安保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派员到位。如遇人员不能及时补充的情况，由乙方安排加班并支付加班费用，确保不缺岗、空岗。  
（五） 在乙方安保人员进驻甲方担负安全护卫工作期间，甲方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器材，重点区域应安装防盗报警装置，做到人防技防结合，确保财物安全。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有良好的素质，穿着规范，能与甲方人员和睦相处，沟通合作，做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二） 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保安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三） 乙方有权根据乙方公司任务要求，调换安保人员。  
（四） 每名安保人员全年可休假52天，需由乙方视情况安排休息。  
（五） 如甲方辖区发生安全事故（偷盗、火灾、自然灾害、人员伤亡、斗殴等），乙方安保人员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110、119、120及有关部门，并在第一时间报公司专（兼）职主管人员，并听从指挥，同时协同甲方保护现场，向警方及有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情况。  
（六） 乙方发现辖区存在不安全的因素（包括不限于围墙破损、路灯损坏或灯光不足、门窗、玻璃破损等），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答复和改进，如甲方不作相应回复或未采取整改措施，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 因甲方的内部管理不当（包括但不限于1、因甲方内部的管理漏洞，流失物品是以甲方单位制定的正常出门程序，值勤保安依据制度或物品流转凭证将物品放行或传递的。2、非外来偷窃事件发生，因甲方内部的管理制度不严，甲方保管人员未尽保管责任所造成的仓库保管物品盘点缺失。）及其它一切属于甲方的原因而出现的财产流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 如甲方所发生失窃事件，经公安机关侦查后证实是由乙方安保人员监守自盗而造成，则所造成无法追回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按照原价扣除相应折旧费给予全额赔偿。  
（九） 如甲方所发生失窃事件，经现场查实，失窃地点在保安巡查区域内，失窃过程中存在门、窗、锁、防盗栏等被人为破坏的迹象，而保安人员未在失窃过程中发现并采取措施的，由此确定是因保安人员未执行夜间巡查工作或保安人员巡查不力等工作失职而造成甲方失窃损失的，所造成无法追回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按照原价扣除拆旧费给予赔偿。  
（十） 本合同中上述条款所约定损失赔偿，只限为甲方的物品类有形财产的损失，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和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以及因甲方员工内部偷盗造成的员工私人财物的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失职赔偿最高限额为全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  
    本合同中所定赔偿范围：1、只限为发现财物失窃时间与报案时间不超过24小时内的上述财产报损。  
    本合同中所定赔偿认定方式：1、如失窃事故经公安机关查证后证实为乙方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而造成，乙方于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认定赔偿款项；2、如失窃事故的在发生存在保安人员的工作失职过错，甲乙双方应在发生事故后的十五天内积极处理，协商后确定赔偿金额，乙方于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认定赔偿款项。  
               本合同中所定赔偿付款方式：1、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赔偿金额后，乙方在保安服务费发票中直接扣除赔款部分并在发票上注明赔款金额的，甲方不需出具收款发票给乙方。2、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赔偿金额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甲方支付赔款的，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出具收款发票给乙方。  
  （十一）在确定甲方财产损失数额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按以下条件执行：  
1、 在发现事故后甲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工作日内不超过24小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通知到乙方管理人员。  
2、 对于事故现场，甲方应不作任何移动、破坏或抹掉痕迹，以利于警方的勘察及乙方对于事故发生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有关事故发生的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前来协助处理，在处理事件中甲方及甲方的有关人员应配合警方及乙方的咨询、询问。对于事故现场已遭破坏，以致公安机关无法确定是否发生有关盗窃案件，乙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如失窃事故涉及保安监守自盗或失职过错的赔偿事宜，甲方必须在乙方人员到达后，立即向乙方提供有关进货单和出货单等有关单证，并与乙方人员一起立即对有关仓库进行盘点，以便确定有关损失清单。如甲方拒绝进行盘点的，乙方有权对此次失窃事故拒绝进行赔偿。  
4、 经乙方书面确定甲定甲方财物损失后，甲方于三天内将损失清单以及能证明相关的财产价格的发票及其他合法单证和报案证明交给乙方。  
5、 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单据以及了解财务的市场价格后，按本合同第六条（十）项的最高赔偿限额范围内，根据保安失职情况会同甲方协商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认定赔偿款项。  
6、 对于公安机关已侦破的案件，乙方将根据公安机关确定的犯罪分子犯罪数额及本合同第六条第（十）项的最高赔偿限额范围内确定有关赔偿数额。  
（十二）服务期间，如乙方安保人员在其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值勤中遇到自身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医疗费用；如乙方安保人员在正常保安执勤工作中遭受甲方内部员工或受内部员工指使的暴力伤害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处理并各自承担50%的医疗费用；如乙方安保人员值勤中因抢救甲方生命财产而致伤、致残或死亡，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如乙方安保人员因执行甲方非保安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而发生意外事故或造成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可负责或配合处理，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需向对方支付（实际使用人数）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三） 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安保人员违法违纪严重而导致甲方重大负面影响，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合同期内，如因乙方的过错或严重失职，导致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逾期支付安保服务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立即撤离队伍，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甲方追究乙方安保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  
（二）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十、 甲乙双方所订保安规章制度等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 双方特别约定：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保安人员的任何承诺，乙方保安人员个人对甲方所作的任何责任承诺，不构成对乙方的任何约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